

##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 銘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迄今）。

陳寶松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上校副參謀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現任陸軍總部化學兵署副署長）。

梁惟華 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二

十八日，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退役）。

王世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一

月一日，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因本案羈押逾三個月停役）。

吳光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年

五月一日，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林有孝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迄今）。

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迄今）。

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

八月一日，現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副組長）。

張景陽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中校參謀主任（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

十年十一月一日，現任陸軍第一七六旅上校參謀主任）。

貳、案由：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九位，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緣起：

(一)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下稱六軍團)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六月完成所屬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下稱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九號地等土地之營區十九公頃用地購地徵收，預為旅級兵舍建構，考量三年內必須有動工事實，又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該徵收土地需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內，按原計畫及期限使用並施工執行，經陳奉國防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

溝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二）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下稱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華砂石廠）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知悉六軍團前項工程即將發包，覬覦營區整地後可利用施工之便，伺機盜挖數量極大之良質蘭陽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同謀議承攬，由林淵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由包錫銘、陳光遠二人負責向軍方疏通，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淵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以上事實經林淵源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一）、包錫銘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二）供承在卷可稽。

二、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

包錫銘、陳光遠二人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錫銘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人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於獲得王員允諾後，包、陳二人遂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世宗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即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參謀六軍團工兵組少校工程

官吳光宗，將該工程全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違反預算資料於開標前不得告知競標廠商之工程發包相關作業規定，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八百六十萬元），俾使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並考量可利用承做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六軍團工兵組會議室，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六百三十萬元之價額參予競標，取得「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林淵源得標後，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陳光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傭之用。此有上開包錫銘自白狀（證二）、王世宗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三）足憑。

三、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一）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工兵組）辦理發包施工，一五二旅負責監工。承商林淵源、包錫銘、陳光遠等人為圖本項工程得以及早開工，俾儘速盜採工地土石外運販售，以牟取不法利益，復請梁惟華出面關說，梁員受託後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王員因考量有關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確為梁員所業管，且時任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李清國少將為梁員之同學，故認定梁員所提出之上開條件係屬可能，遂指示其所屬承辦人吳光宗配合，而吳員因恐不配合將遭王員刁難休假，且年度考績之評定將近，遂與王員基於共同圖利承商之意圖，違背其職務應為之行為，准許承商衛達公司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

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經查六軍團係於開工後之五月二十六日始核覆承商之施工計畫書，故上開王、吳二人擅准承商先行開工之行為，核已違反陸軍總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關於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之規定。

(二)承商林淵源等人為酬謝王世宗、吳光宗之協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及招待王、吳二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世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

右述事實有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十七號函（證四）、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證五）、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證六）、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七）、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九）足憑。

四、一五二旅疏於監工單位監督之責，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

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六軍團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一）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證十）、工程明細表（證十一）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證十二），該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承商林淵源取得本件工程後，另與晉城砂石公司暨榮華砂石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同一批股東，並均由林淵源實際負責營運）之股東詹○添共同出資承包，即由詹○添之子詹文志擔任工地負責人，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僱工將紅柴林營區工程工地內盜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的深坑，盜採約一、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非法運至距該營區約十六公里外之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五一、五二、五三地號之榮華砂石廠（與晉城公司同址）內堆放，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旋經民眾檢舉於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為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查獲，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前述承商涉盜採之不法被查獲後，梁惟華於八月十八日偕同王世宗、吳光宗及一五二旅人員等人至營區盜採現場會勘時，竟一起接受承商代表包錫銘於三星鄉卜肉店招待。嗣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

核覆一五二旅，以避免衍生事端為由，未同意更換承包商工地負責人。亦顯六軍團坐視承商涉嫌違約、違法盜採營區土石外運，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右述事實有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證十三）、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證十四）、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證十五）足憑。

五、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一）依據本案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林淵源等人前述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後，仍企圖覬覦盜採工地土石之鉅額不法利益，以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證十六）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證十七）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嗣八十九年九月間，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



十五筆土地），其中二地號曾獲詹○添許可堆置，其餘均未獲得其所有人之同意。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函、張景陽、汪輝龍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及同年月十六日於宜蘭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筆錄（證十九、二十）、一五二旅本案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工日誌（證二十一）、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附卷足憑。

六、六軍團工兵組人員，對於承商外運營區土石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

（一）本項工程施工期間，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每日均向六軍團回報工程進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王世宗及吳光宗對於承商違約外運土石等情，均置之不理，且刻意隱匿不報。其後更於承商欲計價領款報請驗收時，明知前開外運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尚未回運填平，且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承商回運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惟並未本於職責採取適當處置，反而同意辦理驗收。

（二）嗣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六軍團辦理初驗時，副參謀長陳寶松上校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在場之一五二旅及六軍團工程組相關人員，均未據實報告前述土石方遭承商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堆置。陳寶松於十二月十一日早餐會報中，報告渠發現之地面高程問題，六軍團司令指示工兵組納編政

戰、後勤處相關人員於當日前往勘查，惟迄至同月十五日六軍團辦理複驗，王世宗、吳光宗仍隱匿實情。嗣陳寶松於現場複驗時，發現有異，深入盤查監工人員之後，該旅始將上情供出，陳員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否則不同意驗收。

(三)案經六軍團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世宗核閱，陳寶松簽附意見後，詎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該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司令，藉以矇蔽長官。其後王、吳二人未採取積極方法謀求解決，致該被盜採外運之軍方有價土石迄未回運營區。

右述事實有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三)、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七)、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證二十二)足勘認定。

七、六軍團主管人員未服從上級機關之指示，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且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

嗣承商衛達公司函請辦理複驗，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證二十三)復承商，限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土方回運紅柴林營區後，再辦理複驗，如承商未能依限完成回運，將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嗣承商於期限內仍未將土石回運，六軍團未依前述工程合約規定辦理解約，分

別於同年二月二日、二十二日，呈請陸軍總部建議將外運土石就地拍賣或以半成品計價付款予承商，俟多餘土石回運後，再行辦理結案。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二六六號令（證二十四）、陸軍總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佳慮字第○七○八號令（證二十五）核示，均表示本工程土方採營區內挖填平衡方式處理，不得外運或任由承商自行外運，現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王世宗、吳光宗對於上級明確之指示，仍未切實遵照辦理，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石均未回運。

右述事實有有上開各令函、林有孝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地檢署訊問筆錄（證二十六）、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協調會會議記錄（證二十七）足資證明。

八、六軍團主管人員為求順利結案，竟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且擅自同意承商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載運至承商安排之土資場，並派兵押運；對於承商另利用清運土石期間超挖盜採土石，怠於制止舉發，形同掩護非法行徑，致承商獲取不法暴利；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及接任之工兵組組長林有孝上校、工程官臧其偉少校，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承商回運填平。

前揭陸軍總部令函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具拘束力之「主文」（附件二十八）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工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附件二十九）亦持相同意見，惟臧其偉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附件三十）認定為「廢棄土」，又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責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城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江銘批示：「同意辦理。後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畫，將放置於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城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亦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城土資場轉賣牟利，依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計算，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面積三・三八〇八公頃，數量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連前運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立方公尺之有價值土石方，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

九十元。

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府政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七七〇號函（證三十一）說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形成一低窪之營區。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簽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即六軍團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華澈字第一三八九七號函（證三十二）、陸軍步兵一五二旅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年）鈔文字第六七八九號呈文（證三十三）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部分：

江銘承六軍團司令之命，負責有關工程暨採購政策執行、計畫核定、糾紛處理之指導；陳寶松負責督導工程暨採購計畫核定、開標、履約驗收、糾紛處理之執行。查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所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渠等疏於督導所屬人員切實執行職務，致王世宗、吳光宗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及不正利益，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以利特定競標廠商衛達公司得標承作，並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另未嚴格督導所屬一五二旅善盡監工之責，致承商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並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且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一味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另本案前已發生承商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事件，渠等復未責成所屬提高警覺嚴密監控，仍不免發生所屬一五二旅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發函同意承商將營區內採得之有價土石外運，衍生不法情事；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渠等竟怠於請求承商回復原狀，且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嗣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於仲裁之後竟未勘查分辨本案仲裁書仲裁理由五之一關於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載述，概以當初一五二旅係以廢棄土名義讓承商外運，由臧其偉於

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經協調（陸軍總部）後勤署承辦人黃中校：：（二）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本部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並由江銘批示，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土資場內，使承商因而獲取鉅額不法暴利；且於土石清運期間，承商另行超挖盜採土石外運，復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總計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暴利。

綜上所述，江銘、陳寶松二人於本項工程發包施作期間，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均產生重大瑕疵，且發生屬員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致承商乘機盜採營區土石謀得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具經濟價值之國有土石所有權益。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江銘、陳寶松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二、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六軍團前任上校工程組組長王世宗、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部分：

梁惟華對於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具有建議分配之權；王世宗、吳光宗則為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參謀。緣梁惟華受昔日軍校同學包錫銘（亦為競標廠商衛達公司代表）之託，竟違反公務員應有分際，向前開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承商林淵源等人得標，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事項利誘王員，使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本工程開標作業前，違法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梁惟華復接受請託，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經王員應允後，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此後梁、王、吳三人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喝花酒，出入有女子作陪之不正當場所，行為嚴重逾矩失檢；復因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盜採營區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惟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有虧職守；又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衍生不法情事，涉有嚴重違失；對於承商將營區內土石違約外運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顯屬恣意妄為；另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竟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直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

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未回運，並遭承商違法盜賣，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有價土石之所有權益，違失情節殊屬重大。

綜上所述，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均為陸軍重要工程專業軍官，不思竭智盡忠，善盡幕僚幹部職責，竟因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致嚴重損及軍方權益，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斲傷軍人整體形象，莫此為甚！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王世宗、吳光宗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三、六軍團上校工程組組長林有孝、少校工程官臧其偉部分：

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接任上述職務，接辦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其中林有孝因承商衛達公司未將土石回運營區，無法通過驗收，竟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顯有重大違

失；且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由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經林有孝等核閱，江銘批示後，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晉城土資場內。承商爰得以自二號地等二十五筆土地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此外，渠等二人於清運期間，獲悉承商超挖盜採，怠於制止舉發，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介入，致承商共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利益，顯係怠職。

綜上所述，林有孝、臧其偉所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另林、臧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四、六軍團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部分：

一五二旅係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監工單位，負有第一線監督承商切實依照契約、相關營建法規及其他與契約同等效力之文件施工之責，並應

嚴密查察承商有無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營區工地土石外運牟利等不法情事。惟汪輝龍、張景陽擔任該旅旅長、參謀主任之期間，未克盡職責督導所屬完備工程監工事項，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已有嚴重疏失；又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渠等二人竟聽從王世宗之授意，未報經六軍團核准，違背上級關於土石不得外運之指示，發函承商衛達公司擅自同意自營區挖取之土石，悉數以「廢棄土」名義外運至承商所有之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堆置，且事後亦未向上級單位報備，造成本案承商竊賣國有有價土石牟取不法暴利之遠因，殊應究責議處；另該旅於承商清運土石期間，獲悉承商另行盜採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獲取鉅額不法利益，顯有怠職情事。

綜上所述，經核汪輝龍、張景陽二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江銘、陳寶松、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林有孝、臧其偉、汪輝龍、張景陽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